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郭峻豪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47

「刑事訴訟法（限制出境、出海）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於本（108）年5月24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，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寫下新篇章

為防止涉嫌犯罪之被告逃匿，司法實務上法官與檢察官常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然因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於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影響甚鉅，惟刑事訴訟法卻未有明確之法律規範，僅賴司法實務透過判決及司法解釋之方式，說明限制出境、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，長久以來受到各界的質疑。

為落實防逃機制之建立，並平衡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及偵審實務需求，與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經本部與司法院多次會商研議，另承蒙周立法委員春米、許立法委員智傑協助整合司法院及本部意見後，共同研擬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專章，並於今（24）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。

本次修法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，明訂限制出境、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，並賦予檢察官、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，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俾利保全被告到案，以防免被告逃匿國外，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。惟因限制出境、出海係干預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，為保障被告救濟之權利，並兼顧檢察官偵

查犯罪對於密行偵查之需求，爰規定應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後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告。

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次修法亦分別明定偵查中及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限，偵查中檢察官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不得逾八月，若認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，應於限制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延長，第一次延長不得逾四月、第二次延長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二次為限，故偵查中得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限最長為十四個月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

另為妥適因應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後所造成之影響，本次修法亦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，規定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於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；另配合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，刪除該法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規定，並調整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，以與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意旨相符。

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於偵查中賦予檢察官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權限，並就偵查中延長限制期限時，兼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，彰顯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真實發現與被告權益保障平等重視之理念，本部深感認同，並將持續督促檢察官審慎運用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限，完善建立防逃機制，並落實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，俾維法治。